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1214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王[]

被执行人江西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]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郭[]

被执行人潘[]，男，1987年6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[]

被执行人潘[]，男，1960年5月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[]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085号调解书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江西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潘[]、潘[]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向被执行人江西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潘[]、潘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江西[]有限公司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潘[]、潘[]至今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潘[]名下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

谊路 1899 弄 43 号 1-2 层、47 号 1-2 层、49 号 1-2 层、57 号 1-2 层、1869 弄地下车库 6 号地下一层车位 41 及 1869 弄 14 号车库地下一层 166、168 号车位的房地产，且该房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潘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899 弄 43 号 1-2 层、47 号 1-2 层、49 号 1-2 层、57 号 1-2 层、1869 弄地下车库 6 号地下一层车位 41 及 1869 弄 14 号车库地下一层 166、168 号车位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 峰

本件与原件校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